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及本规则中涉及的有关人员。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

第五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职权，履行相关义务。

第八条 董事会成员中设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非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除股东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除股东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债务）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四条 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八）董事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分管，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第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变更会议时间、地点等事项或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和情况；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顺延或取得全体与会董事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董事长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临时董事会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

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在会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条会议通知中所列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董事会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筹备，必要时可聘请证券从业律师协助起草。会议文件应于规定的通知期限内送达各位董事。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董事会成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董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投票表决；如董事会会议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的要求而提议召开的董事会不得采取传真表决方式，临时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传真表决方式：

- （一）召集股东会，决定股东会的议案内容；
- （二）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制订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发行方案；
- （五）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六）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重大投资事项、贷款与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董事会决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除本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外，可以用专人送达、邮寄或者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表决票并作出决议，参会董事应在表决票上签字。

第三十六条 除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必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其他董事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

促总经理予以纠正，总经理若不采纳意见，董事长可以提请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要求总经理予以纠正。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回避制度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原《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同时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